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传真、邮件、电话及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 7 人，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渝勤女士主持，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242 人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 2,128,600 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授权，原激励对象侯彦林等 1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29,000 股，回购价格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 10.8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